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47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正晏

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6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跟蹤騷擾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查被告乙○○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全部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 二、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至3行之記載更正為「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時自白不諱(見偵查卷第51頁)」，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僅為一般朋友關係，卻不顧告訴人之意願，未遵守社會生活、人際相處之分際及自身情緒管理不當，而對告訴人為本案騷擾行為，所為應予非難，參以被告跟蹤騷擾之手段態樣(為短時間內密集撥打發簡訊及撥打電話給告訴人)，犯行持續之時間，兼衡被告並無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01 可參)，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犯後坦承犯
02 行之態度，惟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原諒，暨其為大
03 學畢業之智識程度（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未婚、無
04 小孩、家庭經濟狀況為普通、目前從事業務、需扶養父母之
05 生活狀況（均見本院113年10月9日簡式審判筆錄第3頁），
06 及告訴人代理人對本案表示之意見（見本院113年10月9日簡
07 式審判筆錄第3頁至第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8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第310條之2（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11 文），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張啓聰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4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陳明珠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9 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王志成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

24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25 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6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28 第1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29 檢察官偵查第1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
30 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
31 障及監察法第11條之1第1項所定最重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01 之限制。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6618號

05 被 告 乙○○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巷00弄0
07 號
08 居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6
09 樓之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
1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乙○○與AD000-K113097(下稱甲)係為朋友，乙○○因其與
15 甲 之感情及債務糾紛，竟基於騷擾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
16 月11、16、18、20、22、24、26、27、31日及同年4月5、
17 7、10、15日，持續以通訊軟體傳訊息騷擾甲 ，訊息內容包
18 括：「才知道其實你很綠茶，你好假，需要我去你家貼尋人
19 啟事」、「你如果願意檢討自己的行為，我搞不好就停止」
20 「你如果不願意的話，你為什麼還要來我家住」、「你一直
21 做讓人誤會的事情」、「你吃飽飽睡飽飽都是我負責，不要
22 再說我情緒勒索你」、「最好是我邀請，你不要笑死人，我
23 不碰你是我尊重你」等內容，甲 不堪其擾，將乙○○通訊
24 軟體予以封鎖。乙○○又於113年4月15日凌晨4時36分許，
25 以門號0000000000號發簡訊予告訴人：「幹你老師，你封鎖
26 我，我一定會你家跟你公司找你，下禮拜我回去高雄出差，
27 我一定去你老家找你家人，你有種就不要去木工那邊上班，
28 我一定找的到」，並隨即連續撥打9通電話予甲 ，甲 未予
29 接聽。乙○○以此方式對甲 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之干
30 擾行為，使甲 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

01 動。

02 二、案經甲 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為上述行為，並承認發簡訊及於凌晨撥打
05 電話之行為已構成騷擾，惟矢口否認以通訊軟體傳送訊息部
06 分構成騷擾犯行，辯稱：係要求她還錢及釐清感情關係等
07 語。惟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甲 指述明確，復有
08 被告與告訴人間之對話紀錄、告訴人手機通話紀錄、告訴人
09 手機簡訊畫面在卷可按，又依上開對話紀錄，訊息內容已逾
10 催款及討論感情事宜之合理適當範圍，顯已構成騷擾行為，
11 被告所辯，不足採信，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罪嫌。被
13 告上開犯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且侵害同一之法
14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15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為接續犯，請論以一罪。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20 檢 察 官 張啓聰